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GT013号

鞍山鹏圣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自成立后，连续2年以上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辽宁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，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均为未办税状态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 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 申辩权， 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安学东、徐大勇 联系电话： 364005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坨子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